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1至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com.hk)。

如閣下未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4.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理由	5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8
7. 推薦建議	8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 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2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1至3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界定；
「本公司」	指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其最新修訂版經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已授或可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最高數目，即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或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顧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執行董事：

勞國康 (主席及行政總裁)

高樂平

梁體釐

張沛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翹

鄭啓泰

焦惠標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58號

德士古大廈

3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
及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ii)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i) 向董事授予發

行授權、(iv)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v)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vi) 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

聯交所宣佈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3-B，當中載有必須與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一致之條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3-B之經修訂條文，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發行人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換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該等經修訂條文，董事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第102條及118條，致使本公司有權在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藉以透過普通決議案而並非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

對現行組織章程之建議修訂已在本通函第20至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建議特別決議案中陳述。現行組織章程之副本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8號德士古大廈3樓。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使彼等可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理由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已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在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及提升本公司股份價值提供鼓勵及／或回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行使根據上市發行人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該計劃當日有關類別證券之10%。上市發行人可能就「更新」該計劃項下10%上限於股東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上市發行人各計劃下在「已更新」限額內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已更新限額日期有關類別證券之已發行數目10%。為計算作為「已更新」限額，根據該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證券限額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30%。

於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日期，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唯一股東批准。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於上市日期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最多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即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附有可認購21,660,000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於上市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2%）已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由於附有可認購100,000股股份之購股

董事會函件

權已失效(由於本公司僱員辭任)，本公司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獲准進一步授出附有可認購8,440,000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即於上市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1%。待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即附有可認購8,440,000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從而本公司可更靈活透過授予參與者購股權給予其獎勵。倘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維持不變，本公司根據「已更新限額」將獲准進一步授出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最多以合共30,000,000股股份為限，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棄權投票。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有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失效／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參與者類別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12,000,000	零	零	12,000,000
僱員	9,660,000	零	100,000	9,560,000
	<u>21,660,000</u>	<u>零</u>	<u>100,000</u>	<u>21,560,000</u>

誠如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載，概無承授人於截至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限額之購股權。

倘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本公司之現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已更新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董事認為，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此舉有助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獎賞及動員其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更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更新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於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有關股數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更新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於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有關股數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8號德士古大廈3樓，可供查閱。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第11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份一人數(或倘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指定任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其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多位董事乃於同日成為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第112條，勞國康博士、梁體趨先生及張沛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之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有關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有關勞國康博士、梁體趨先生及張沛強先生之應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現行組織章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內(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現行組織章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國康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為300,0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30,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撥付之金額，只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有關法例下，從股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The Lo's Family Limited擁有21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0%。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上述210,000,000股股份。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The Lo's Family Trust為一全權信託，其創辦人為勞國康博士（董事會主席），而受益人包括勞博士之家族成員。高樂平女士（執行董事及勞博士之妻子）乃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勞博士及高女士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之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則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文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倘購回股份事宜引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股份行動。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	0.540	0.500
八月	0.560	0.520
九月	0.530	0.510
十月	0.520	0.460
十一月	0.560	0.380
十二月	0.500	0.35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425	0.380
二月	0.405	0.365
三月	0.380	0.310
四月	0.350	0.300
五月	0.385	0.330
六月	0.340	0.29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40	0.31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現行組織章程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第7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此外，遵照上市規則，於以下情況下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倘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之有關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佔於股東大會上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惟倘根據持有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則作別論；
- (b) 大會將批准關連交易；
- (c) 大會將批准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d) 大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向發行人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或
- (e) 大會將批准某一股東因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任何其他交易。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現行組織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勞國康博士，63歲

職位及經驗

勞國康博士(「勞博士」)為本集團創辦人。目前，勞博士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勞博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此之外，勞博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職位。彼於一九七五年創辦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前，曾出任一家本地物業管理公司之經理。勞博士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於二零零三年獲英屬西印度群島Turks & Caicos Islands之Burkes University頒授榮譽商業管理博士學位。勞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勞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中訂明勞博士之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為三年。該協議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服務協議存續期內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6個月通知」)或6個月通知之代通知金，或6個月通知之任何部份以書面通知及6個月通知之剩餘部份以代通知金兩者結合之方式予以終止。勞博士之任期亦須遵照現行組織章程所載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現行組織章程中有關該等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5段。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勞博士於以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2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0%。該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受託人身份持有，而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項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Lo's Family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創辦人為勞博士，而其受益人包括勞博士之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勞博士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 6,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附權利可認購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該等購股權其中3,000,000份由勞博士個人持有，3,000,000份由勞博士之妻子高樂平女士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勞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關係

勞博士為執行董事高樂平女士之丈夫，亦為本集團高級營運經理高任平先生之妹夫。除本段及上段「股份權益」披露者外，勞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勞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勞博士之酬金如下：

- (i) 勞博士自受聘起首年之固定酬金為每年1,440,000港元，該款項分十二個月每月120,000港元等額於月底支付。勞博士其後各年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勞博士過往表現後按年檢討及釐定，惟於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內首年後，勞博士每年之薪金增幅總額不得超過往年全年薪金之20%。勞博士目前仍領取120,000港元之月薪。
- (ii) 勞博士有權於每服務本公司滿十二個月後在各曆年年終時，享有相當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之年終定額花紅。倘勞博士在曆年年終時，服務少於十二個月，彼有權按比例收取年終定額花紅。
- (iii) 勞博士亦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後釐定之酌情花紅，惟就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之10%。

- (iv) 勞博士有權參與本集團之退休計劃，而本公司與勞博士須各自作出供款，款額分別為勞博士月薪之10%及5%。
- (v) 勞博士有權償付其任職時或與其任職有關一切合理及適當產生之合理旅費及其他開支。
- (vi) 勞博士有關收取每月房屋津貼50,000港元。目前，勞博士仍然收取每月房屋津貼50,000港元。

勞博士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薪金或超時賠償或酬金或佣金。除上文所述者外，勞博士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勞博士之佣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技術及經驗、付出時間、業內薪酬指標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披露之資料及股東需要注意之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予以披露之資料或勞博士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勞博士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梁體釐先生，53歲

職位及經驗

梁體釐先生（「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梁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職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中訂明梁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為三年。該協議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服務協議存續期內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3個月通知」）或3個月通知之代通知金，或3個月通知之任何部份以書面通知及3

個月通知之剩餘部份以代通知金兩者結合之方式予以終止。梁先生之任期亦須遵照現行組織章程所載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現行組織章程中有關該等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5段。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擁有3,000,000份購股權，隨附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權利，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梁先生並無擁有或並無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關係

梁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梁先生之酬金如下：

- (i) 梁先生自受聘起首年之固定酬金為每年1,200,000港元，該款項分十二個月每月100,000港元等額於月底支付。梁先生其後各年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梁先生過往表現後按年檢討及釐定，惟於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內首年後，梁先生每年之薪金增幅總額不得超過往年全年薪金之20%。梁先生目前仍領取100,000港元之月薪。
- (ii) 梁先生有權於每服務本公司滿十二個月後在各曆年年終時，享有相當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之年終定額花紅。倘梁先生在曆年年終時，服務少於十二個月，彼有權按比例收取年終定額花紅。

- (iii) 梁先生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後釐定之酌情花紅，惟就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之10%。
- (iv) 梁先生有權參與本集團之退休計劃，而本公司與梁先生須各自作出供款，款額分別為梁先生月薪之10%及5%。
- (v) 梁先生有權償付其任職時或與其任職有關一切合理及適當產生之合理旅費及其他開支。

梁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薪金或超時賠償或酬金或佣金。除上文所述者外，梁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梁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技術及經驗、付出時間、業內薪酬指標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披露之資料及股東需要注意之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予以披露之資料或梁先生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梁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張沛強先生，29歲

職位及經驗

張沛強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張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職位。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清潔及相關服務擁有超過5年經驗，持有香港嶺南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中訂明張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計初步固定為3年。該協議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服務協議存續期內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3個月通知」）或3個月通知之代通知金，或3個月通知之任何部份以書面通知及3個月通知之剩餘部份以代通知金兩者結合之方式予以終止。張先生之任期亦須遵照現行組織章程所載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現行組織章程中有關該等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5段。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如下：

- (i) 1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7%；及
- (ii) 本公司3,000,000份購股權，隨附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權利，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張先生並無擁有或並無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關係

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張先生之酬金如下：

- (i) 張先生自受聘起首年之固定酬金為每年480,000港元，該款項分十二個月每月40,000港元等額於月底支付。張先生其後各年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張先生過往表現後按年檢討及釐定，惟於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內首年後，張先生每年之薪金增幅總額不得超過往年全年薪金之20%。張先生目前仍領取40,000港元之月薪。

- (ii) 張先生有權於每服務本公司滿十二個月後在各曆年年終時，享有相當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之年終定額花紅。倘張先生在曆年年終時，服務少於十二個月，彼有權按比例收取年終定額花紅。
- (iii) 張先生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後釐定之酌情花紅，惟就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之10%。
- (iv) 張先生有權參與本集團之退休計劃，而本公司與張先生須各自作出供款，款額分別為張先生月薪之10%及5%。
- (v) 張先生有權付還其任職時或與其任職有關一切合理及適當產生之合理旅費及其他開支。

張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薪金或超時賠償或酬金或佣金。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張先生之佣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技術及經驗、付出時間、業內薪酬指標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披露之資料及股東需要注意之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予以披露之資料或梁先生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1至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三、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I) 第102條

刪除現行章程第10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第102條取代：

「102.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如法例或該等章程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以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根據該等組織章程將其撤職。」；

(II) 第118條

刪除現行章程第11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第118條取代：

- 「118.(a) 即使本章程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該名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董事填補其空缺。任何因此獲委任之人士將僅於彼所替代之董事倘未被罷免所出任之該等相同時間出任董事。
- (b) 本章程內概無任何內容應視為根據本章程之任何條文，剝奪遭罷免董事就終止聘任為董事或任何其他聘用，或因終止聘用為董事或減免可能出現任何權力(本章程之條文除外)罷免董事而須向其支付之賠償或索償。」；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以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未行使、註銷、失效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已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已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至已更新限額，以及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有關上述通告第4項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正在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3及附錄13-B。該等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
- (e) 就上述通告第5、6及7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 (f) 就上述通告第8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敦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藉以賦予董事更大靈活性，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